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74215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三工區）應行拆遷或清除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重新檢視）（共1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3年4月29日至103年5月29日止共計30日。對補償清冊（重新檢視）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重新檢視）共1冊。
- 三、公告（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配合於工程施工前，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並檢附拆除前後之照片、斷水、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發給。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呂金淑

電話：04-2217066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4302@taichung.gov.tw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0742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13期大慶市地重劃區內（第三工區）必須拆遷或清除土地改良物之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清冊（重新檢視）公告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公告期間自103年4月29日至103年5月29日止共計30日。台端對補償清冊（重新檢視）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公告期滿確定。
- 三、請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清冊閱覽地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四、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配合於工程施工前，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並檢附拆除前後之照片、斷水、斷電及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發給。

裝

訂

線

PDF Eraser Free

正本：何 榮 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